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推薦表 (0173530A00_ATTCH1.pdf、0173530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二、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

(一)第一梯：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二)第二梯：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第三梯：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EMA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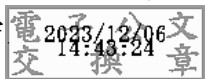


p221@mail.k12ea.gov.tw，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

四、另外，囿於時效，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合理分配名額，予以錄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